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反舞弊管理制度

(2011年8月制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和内部控制，防治舞弊，降低公司风险，规范经营行为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主要明确了舞弊的概念、反舞弊职责归属、反舞弊工作内容、舞弊的补救措施及处罚。

第三条 反舞弊工作的宗旨是规范员工职业行为，树立廉洁从业和勤勉敬业的良好风气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第二章 舞弊的概念

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舞弊，是指公司内、外人员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，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，损害公司正当利益，或为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。

第五条 损害公司正当利益的舞弊，表现为如下形式：

- (一) 收受贿赂或回扣；
- (二) 非法使用或占有公司资产；
- (三) 贪污、挪用、盗窃公司财产；
- (四) 伪造、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；
- (五) 泄露公司的商业或技术秘密；
- (六) 未经授权，以公司名义进行各项活动；
- (七) 财务报告或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漏；

(八) 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舞弊行为。

第六条 为公司谋取不正当的利益的舞弊，表现为如下形式：

(一) 支付贿赂或回扣；

(二) 出售不存在或不真实的资产；

(三) 偷税漏税，非法避税；

(四) 财务报告或信息披露存在虚假信息或误导性陈述；

(五) 其他为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舞弊行为。

第三章 反舞弊职责归属

第七条 董事会应督促公司高管层建立反舞弊文化环境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，预防舞弊。

第八条 公司高管层应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，设立举报投诉渠道进行防范和发现舞弊，实施控制措施以降低舞弊发生的机会，并对舞弊行为采取适当且有效的补救措施。

公司高管层应对舞弊行为的发生承担责任，并承担公司内跨部门反舞弊工作的协调和指导。

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本部门的反舞弊工作。

第十条 公司员工应遵守公司内部各项行为管理规定及国家、行业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，如发现舞弊情况，应通过正当渠道进行举报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办公室为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，协助高管层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，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，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，负责管理舞弊案件的举报电话、举报信件、电子邮件，接收员工或外部相关人员实名或匿名举报，开展案件内部评估、实施案件调查，形成书面记录并及时向公司纪检监察分管领导或董事会、监事会报告。

审计办公室应将举报渠道（举报电话、邮箱等）对外公布，保障举报渠道通畅，并对举报和调查处理后的舞弊案件材料及时归档。

第十二条 综合管理部负责对准备聘用或晋升到重要岗位的人员进行背景调查，例如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犯罪记录等，背景调查过程应形成正式的文件记录，并保存在档案中。

第四章 反舞弊工作内容

第十三条 反舞弊工作主要包括：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、营造反舞弊的企业文化环境；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，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、调查、处理和补救程序；建立举报人保护制度。

第十四条 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、营造反舞弊的企业文化环境，包括（但不限于）以下方式：

（一）公司高管层以身作则，带头遵守公司内部各项行为管理规定；

（二）公司对全体员工进行行为管理规范培训，倡导员工在工作中遵纪守法、诚信做人；

（三）公司内部以多种形式（如发放员工手册、发布规章制度等）宣传反舞弊政策及相关规定，确保全体员工得到有效宣贯；

（四）公司对不道德、不诚信的行为及时进行教育和处罚，以实际行动鼓励员工积极举报，形成良好的反舞弊风气。

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员工和外部相关人员可通过举报电话、电子信箱、邮箱等途径举报公司内部或相关舞弊案件。

第十六条 对涉及非高层管理人员的实名举报，审计办公室自接到举报后，在2个工作日内上报公司纪检监察分管领导，按照指示展开调查处理；

对涉及非高层管理人员的匿名举报，审计办公室自接到举报后，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内部评估，并上报纪检监察分管领导，根据指示决定是否展开调查处理。

第十七条 对涉及高层管理人员的举报，审计办公室自接到举报后，在2个工作日内上报董事会、监事会，由董事会、监事会决定进一步调查事项。必要时可成立特别调查小组或聘请外部专业人员开展调查。

第十八条 对于涉及非高层管理人员舞弊的调查结果，审计办公室将上报给公司纪检监察分管领导；

对于涉及高层管理人员舞弊的调查结果，审计办公室将上报给董事会、监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公司纪检监察分管领导对非高层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做出处罚决议。

第二十条 董事会、监事会对高层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做出处罚决议。

第二十一条 综合管理部负责舞弊案件相关处罚决议的实施。

第二十二条 举报人应受到保护。公司禁止对举报人进行非法歧视或报复行为，对违规泄露举报人信息或对举报人采取打击报复的人员，将按照公司奖惩制度（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奖惩制度》AL/IM/2008-069）予以处罚。触犯法律的，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 审计办公室应及时将舞弊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向举报人进行通报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坚持惩防并举，重在预防的原则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，加强内部审计监督。审计办公室应将对外投资、购买和出售资产、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等作为审计重点，合理关注和检查公司内部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，并将反舞弊工作内容列入年度审计工作报告。

第五章 舞弊的补救措施及处罚

第二十五条 发生舞弊案件后，公司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，对发生舞弊案件的环节进行评估并改进，必要时由责任部门向公司高管层提交改进控制的书面报告，以预防舞弊行为的再次发生。

第二十六条 对证实有舞弊行为的员工，综合管理部按照纪检监察分管领导或董事会的处罚决议，对舞弊人员进行处罚。舞弊行为触犯法律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审计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，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